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鲍斯股份”）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报告书，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4日	7.97	636,500	0.10%
		2019年6月5日	8.01	381,700	0.06%
		2019年6月6日	8.04	466,000	0.07%
		2019年6月10日	8.06	344,000	0.05%
		2019年6月11日	8.11	585,800	0.09%
		2019年6月12日	8.15	127,220	0.02%
		2019年6月17日	8.05	867,200	0.13%
		2019年6月18日	7.99	407,900	0.06%
		2019年6月19日	8.02	72,100	0.01%
		2019年6月24日	8.08	857,400	0.13%

		2019年6月25日	8.06	250,300	0.04%
		2019年6月26日	8.07	490,420	0.07%
		2019年6月27日	8.02	260,100	0.04%
		2019年6月28日	8.00	700,400	0.11%
		2019年7月4日	8.07	167,100	0.03%
		2019年11月5日	8.43	1,161,756	0.18%
		2019年11月6日	8.38	522,300	0.08%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8日	7.21	8,352,700	1.26%
		2019年7月4日	7.23	4,875,600	0.74%
		2019年11月6日	7.56	3,300,000	0.50%
		2019年11月7日	7.52	5,950,000	0.90%
陈立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7日	8.34	2,294,200	0.35%
合 计				33,070,696	5.00%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662,333,171股变更为661,417,502股。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47,548,602	52.57%	316,772,106	4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4,859	5.25%	3,978,363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793,743	47.29%	312,793,743	47.29%
陈金岳	合计持有股份	8,926,010	1.35%	8,926,01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503	0.34%	2,231,503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4,507	1.01%	6,694,507	1.01%

陈立坤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0	1.96%	10,665,800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	0.49%	945,80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	1.47%	9,720,000	1.47%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首次减持（即：2019年6月4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62,333,17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止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最后一次减持（即：2019年11月7日）后所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661,417,502股。

（2）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662,333,171股变更为661,417,502股。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相关规定，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

一致行动人陈立坤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363,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6%，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